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交通执法型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741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00042**

电话：**021-22021984**

传真：

联系人：**管晓明**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00 号**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13800210021**

传真：

联系人：**周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国内公开招标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招标编号：PCMET-26629G0995/03）招投标结果，合同双方就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交通执法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委托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

第二条：服务内容

内容	数量（套）	投标价	投标总价（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交通执法 A 型）	40		3182976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交通执法 B 型）	360		

服务期限	**24 个月（2026 年 11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4 个月（2026 年 11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内软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升级服务。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所发生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费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相应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且乙方应承诺本合同服务期满而新的合同未签订之前，继续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交通执法型服务。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本项目服务费用**叁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元整。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2）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需完成服务内包含的软硬件的供货、联网调试;

（3）本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服务费将在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有效的凭证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本项目 2027 年度的服务费将在 2027 年 9 月份一次性支付完毕;

（5）最后一笔项目服务费，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在最后一笔服务费支付前的一个月完成审价工作，甲方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对其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设备进行验收。

2、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3、在服务期内，大力配合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2、组建专职项目组，为项目的完成提供人员保证。

3、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4、恪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

第七条：验收

1、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对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合理支出给予赔偿。

2、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服务费用或相关费用补偿，解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准则、执业纪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5、编号为 PCMET-26629G0995/03 的政府采购项目形成的所有过程文件及达成的协议和意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7、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人员名单、服务内容、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补充条款

1:第一条：委托事项 委托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修改为“第一条：委托事项 委托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项目

2:第十一条：其他 7、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人员名单、服务内容、保密协议、廉洁协议”修改为“第十一条：其他 7、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人员名单、服务内容、保密协议、廉洁协议、合同价格清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